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88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被告 GOMRI ALI 國籍：突尼西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柒佰叁拾叁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肆拾叁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萬叁仟零柒拾叁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柒佰叁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查本件被告之國籍為突尼西亞，係外國人，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事件，惟關於外國人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1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

01 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
02 如主文所示。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營業
04 執照、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契約、信用
05 卡卡號卡別、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居留證影本等
06 資料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
08 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
09 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4 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9 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2 合 計	1,500元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王文心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8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9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